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陵财〔2023〕206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要求，我局制定了《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优化 营商环境提升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提出如下提升措施：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破除隐形壁垒、加强综合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构建更加公平、透明、高效、便利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为我县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升措施

（一）持续“放管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度”

1. 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信息，以便更多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

2. 全面推行“信用 + 承诺”准入管理。除有特殊规定和要求外，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资格证明材料，改为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 全面推行取消投标（响应）保证金。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

采购项目，一律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4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0.5%。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 最大限度简化投标（响应）要求。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响应）要求应当清楚明了、含义准确，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

当在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和名称、变更后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6. 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项目采购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或者总得分，并公告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理由。

（二）全面“电子化”，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广度”

7.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电子采购文件，不得强制要求供应商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和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实现无纸化招投标，逐步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8.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动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应用。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参与投标、履约的供应商。

（三）发挥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温度”

9. 强化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

10. 强化货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在继续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基础上，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文件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形。

11. 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阐明和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不得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不签订或拖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故拖延履约验收和合同款项支付。

12. 优化款项支付时效。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验收，严把采购质量关，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四）破除隐形壁垒，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跨度”

13. 清理各类隐形门槛壁垒和不合理限制。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进行必要的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的做法；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技术、商务条件等做法；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做法。

（五）加强综合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力度”

14.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采购需求管理机制，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在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环节中，采购人应充分说明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合理性，明确确认投标参数对招标参数的响应情况。

15. 加强投标评审管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

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 30%,否则,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16. 加强培训宣传。财政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授课、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企业等的培训指导。鼓励以漫画、视频、宣传册、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营造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17.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细化工作要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不力、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影响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将进行约谈通报。

(六) 加大监管力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强度”

18. 着力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运行。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每年按一定的比例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在政府采购网和县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19. 开展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依法行使监督职责,不定期对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监督检查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的预算管理、执行管理、履约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涵盖政府采购工作全流程。

20. 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措施。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

录，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按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七）完善绿色体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密度”

21. 强化采购人需求管理责任。采购人应细化绿色采购需求，将绿色采购要求前移到采购需求编制环节，将绿色采购的政策目标嵌入到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文本中，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相关要求，对符合相关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再生利用产品，对符合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和技术设备等，在评分标准的权重上和评分细则的分值上给予侧重，使政府采购项目优先使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产品，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中通过具体条款的约定，落实合同履行的绿色要求。

22. 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车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23. 进一步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24. 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和履约验收条款，促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执行到位的采购主体进行约谈或责令改正。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